花蓮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暨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－設施設備清冊		
設施設備名稱：		
數量：	該項總金額：	是否符合安全檢驗標準：□是 □否
設施設備照片		
設施設備安全標章照片		

備註：

1. 須購置無毒、安全、適齡及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：ST、CE、GS、CNS 等)之設施設備。
2. 本清冊以每項設施設備填寫 1 張為原則，不同設施設備應分別填列，並檢附各該設備照片及安全標章照片。
3. 照片檢附規定：應檢附設施設備之外包裝照片及安全標章照片，照片須清楚顯示設備名稱及安全標章標示位置。
4. 本府將依購買單據核對項目。